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55号

关于宁夏太阳山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 (一期)年产1.65万吨绿氢项目-氢能装备测试 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赛拉弗重塑(宁夏)氢电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太阳山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一期)年产1.65万吨绿氢项目-氢能装备测试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宁夏太阳山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一期)年产1.65万吨绿氢项目-氢能装备测试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主要建设1套1000Nm³/h碱性水电解(ALK)制氢系统、1套1000Nm³/h阴离子交换膜电解

水（AEM）制氢系统和1套100Nm³/h质子交换膜电解水（PEM）制氢系统，建设相应气液分离设施、1套2100Nm³/h氢气纯化装置、补水注碱设施及充装站，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建设完成后年产0.15万吨氢气。项目总投资136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3.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6%。

二、由宁夏润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外排气体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放空气，主要成分为氧气和水。

（三）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化排水、纯水制备装置排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四）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机械杂质成分仅为含泥沙、悬浮物等无毒无害成分，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置；废隔膜、废阴离子交换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质子交换膜、废五氧化二钒催化剂、废脱氧催化剂、废分子筛、废滤网、过滤杂质、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更换回收带走。危险废物废碱液（HW35 900-399-35）由厂家更换时带走，厂区不贮存；废含油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变压器油（HW08 900-220-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项目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

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七）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附件：1.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水污染物排污水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类型	编号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是否安 装在线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厂区废 水总排 口	DW001	14143.45	COD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 与其他废水排 入园区污水管 网	7.76	0.1097	排入园区 污水管 网, 最终 进入园区 污水处理 厂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否
			BOD ₅		4.15	0.0587		300		否
			SS		7.86	0.1111		400		否
			氨氮		0.99	0.0141		45		否
			TDS		1268.56	17.9418		2000		否

抄送：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2日印发
